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翟洞村完角经济合作社土地共2.1495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2.1495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林地1.8604公顷、养殖水面0.0214公顷，其它农用地(不含养殖水面）0.2677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面积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（万元） | 安置补助（万元） | 合计（万元） |
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
| 林地 | 1.8604 | 82.5 | 153.483 | 82.5 | 153.483 | 306.966 |
| 养殖水面 | 0.0214 | 82.5 | 1.7655 | 82.5 | 1.7655 | 3.531 |
| 其它农用地(不含养殖水面) | 0.2677 | 82.5 | 22.0853 | 82.5 | 22.0852 | 44.1705 |
| 汇总 | 2.1495 | 354.6675万元 |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125.7458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翟洞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份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该土地作为广州市增城区 年度第 批次城街建设用地（涉及永宁街翟洞村土地面积36.8174公顷）征地项目的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留用地选址与项目主体属同一条村（社），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，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，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，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。

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 年 月 日